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派駐日本的外交人員甲男與日本當地已婚的華僑乙女通姦，甲為了討好乙，挪用職務上所保管之公款新臺幣 50 萬元購買名貴珠寶，贈送給乙。未久甲乙兩人通姦一事被乙之先生日本人丙所知悉，丙將甲約出談判，兩人一言不合，吵了起來，丙拿出預藏的尖刀，往甲的肚子連刺二刀，以示教訓，然後趕緊離去。甲被送醫急救，幸無大礙，僅是輕傷而已。問甲、乙、丙之犯行有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？理由依據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撿到乙遺失的皮夾，內有新臺幣 1,500 元、信用卡一張、駕駛執照與身分證，甲將其全部據為己有。甲隨即至附近商家，以乙之信用卡購買價值 8,000 元之商品，並在簽帳單上冒簽乙之姓名。回到家後，甲又將乙駕駛執照與身分證的相片換貼上自己的相片，以便冒用乙身分從事不法行為。翌日，甲於交通超速違規遭警察取締時，便拿出經過其換貼相片之乙的駕駛執照，冒充為乙，供警察開罰單，但卻遭警察識破，當場逮捕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隔壁新搬來的鄰居 A 養有一隻小狗，名叫 Lucky，A 經常帶著 Lucky 出外散步，甲多次遇見，覺得 Lucky 嬌小玲瓏，極為可愛，狀似溫馴，越看越喜歡。某日甲回家時，看見 Lucky 孤伶伶地被栓在鄰居門口前，好像被主人處罰，心感不忍，便拿出零食給牠吃，並伸手逗弄。熟料 Lucky 突然獸性大發，猛力咬住甲的手指頭不放，由於一直無法掙脫，疼痛難忍，甲情急之下，將 Lucky 抓起，往牆壁用力砸了好幾下，Lucky 當場斃命，甲的手也血流如注，趕緊自行到醫院就醫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因涉嫌犯重罪而被羈押在看守所，甲的家屬乙為了營救甲，乃透過層層關係而結識看守所管理人員丙，並拿出 100 萬元要求其協助甲逃跑。由於丙正好積欠不少債務，遂收下 100 萬元，允諾幫忙。某日，在甲被借提出庭偵訊之前，丙利用機會，偷偷交付給甲一副鑰匙與一把小型美工刀。甲在借提押解至地方法院檢察署途中，乘押解的警察 A 不注意時，悄悄打開手銬與腳鐐，從 A 的後腦勺予以重擊，並以美工刀割傷 A 的脖子，A 受傷倒地不起，甲隨即攔下一輛計程車，逃之夭夭。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